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639,557.7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9,358,902.41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14,242,23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总数 10,306,69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203,935,5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6,475,826.00 元（含税）。

2024 年 11 月，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12,073.95 元（含税）。

综上，2024 年度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7,187,899.95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6.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7,187,899.95	12,854,434.26	10,709,886.1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639,557.76	109,209,990.26	102,933,480.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9,358,902.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752,220.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8,927,676.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752,220.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1.6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577,491,976.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1,158,893,343.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实际派发金额。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